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923號

原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李依婷律師

葉永宏律師

吳昀宸律師

被　　告　李隆偉

000000000000000000

劉昱汝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廖威斯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附民字第466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隆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由被告劉昱汝於不詳時間，委託不知情印章刻印業者，偽刻銘祥中醫診所（址設高雄市○○區○○路0 ○0 號）收據章。被告李隆偉持上述印章蓋印其至銘祥中醫診所就診所取得之門診掛號費收據，另以其坊間所購買一般空白收據上自行填載「葯布」及「金額」等事項，蓋印前開偽刻之銘祥中醫診所收據章，再於前開偽造門

診掛號費收據、偽造「葯布」收據，再加蓋由被告劉昱汝於不詳時間，委託不知情印章刻印業者刻印「與正本相符」及「副COPY本」印章。被告李隆偉於民國108年2月2日向原告購買「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被告李隆偉以108年2月8日發生自摔事故為由，分別於108年2月26日、同年3月14日、同年4月26日持上述偽造之門診掛號收據向原告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7日、同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13日共理賠新臺幣（下同）89,439元予被告李隆偉。因被告係為騙取保險金，而偽造付款證明以取信原告，原告遂陷於錯誤而將保險金給付，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失87,814 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李隆偉：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

㈡被告劉昱汝：被告李隆偉向原告申請理賠，係被告李隆偉個人行為，與其無關，且其與被告李隆偉未具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自無須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李隆偉以108年2月8日發生自摔事故為由，分別於108年2月26日、同年3月14日、同年4月26日持偽造門診掛號收據向原告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7日、同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13日共理賠89,439元予被告李隆偉之事實，為被告李隆偉所不爭，並提出平安保險費收據、保險理賠金申請書、診斷證明書、門診掛號費收據、收據為證據（見附民卷第11-67頁），並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1-69頁），堪信為真實。是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隆偉賠償87,81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

9月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至原告主張被告劉昱汝應連帶賠償部分。按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僅得就刑事判決內認定之犯罪行為，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告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否則，即非合法。經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1號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李隆偉於108年2月26日、同年3月14日、同年4月26日持偽造門診掛號收據向原告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即附表1編號2至4），被告劉昱汝就此部分既非共同正犯，亦非教唆犯或幫助犯，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原告於該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僅能就被告李隆偉向其申請理賠之範圍，請求被告李隆偉回復其損害，是其請求被告劉昱汝應連帶賠償部分，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隆偉給付87,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